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5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966,13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40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	14,547.65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132.16	7,132.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4,154.45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	6,006.54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960.30	1,455.81
	合计	33,801.10	33,296.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219.2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987.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 额（2）	投资进度 （3）=（2）/（1）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	2,178.41	14.97%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132.16	847.34	11.8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102.83	2.48%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	994.76	16.56%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5.81	95.86	6.58%
	合计	33,296.61	4,219.20	12.67%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情况及原因

1.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与延期完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路西、科技七路南侧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北、金环西路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有关政府部门研究，置换后的用地面积、用地功能均不发生改变，均为 20597.09 平方米、工业用地性质。另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2.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原因

由于公司原项目用地处于珠海市对接深中通道连接线高新区线位内，公司考虑到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为配合政府总体规划顺利进行，决定置换原项目用地。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入金额，对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推进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完成日期延期的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完成日期延期事宜，是基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际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路西、科技七路南侧变更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北、金环西路西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宜，是基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并综合考

考虑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际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